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16-089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讯飞鸿；证券代码：300213）自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并于2016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于2016年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于2016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于2016年12月3日、10日、17日、2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2016-084、2016-085、2016-087）。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12月30日之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且如果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公告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捷科技”）部分股权。六捷科技成立于2005年2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铁路及轨道交通行业通信信息领域的技术开发、产品销售以及技术服务。法定代表人为安志鵬。

2、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目前公司持有六捷科技30%股权，为六捷科技第一大股东。由于六捷科技股权相对分散，任一股东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或股东会，亦无法单独决定六捷科技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且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共同控制的安排，因此，六捷科技无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拟定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正在就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但公司尚未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仍在进行中，对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五）本次交易需要的审批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

二、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停牌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日，重组方案仍在筹划推进中。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进展公告，并按照规定及时对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30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三、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展，争取在2017年2月6日前按照26号准则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事项，但拟继续推进，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四、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度，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7日